

# 115 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示範輔導申請須知

## 一、目的

加強商業部門節能減碳，鼓勵指標性及集團式商業服務業規劃未來節能藍圖及汰換排程，將節能減碳效益擴散至其他營業場域，透過導入 AI 能源管理及監控系統示範輔導，協助業者掌握設備能源能耗流向，鑑別能耗問題，以建立後續節能策略及措施，運用 AI 技術有效提升能源管理績效，促進整體產業共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低碳轉型。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三、輔導內容

- (一) 提供訪視診斷、能源基線建立、量測驗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優化及節能評估等輔導措施，與 ESCO 共同合作協助商業服務業掌握能源能耗流向，找出能耗問題，協助企業擬訂高效低碳之能源管理策略。
- (二) 建立 AI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標竿示範案例，輔導規劃整體節能改善計畫，積極落實 AI 智慧控制，降低能源管理成本，提升能源管理效率，擴散節能減碳效益，促進企業淨零轉型。

## 四、輔導件數、經費與執行期間

- (一) 預計擇定 6 家作為示範輔導對象，每案輔導額度以該計畫執行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五、申請資格

- (一) 受輔導單位契約用電容量(得依改善地點之電號合併計算)達五百瓩以上。
- (二) 受輔導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 1。
- 2.符合附件 2 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 (三) 輔導範疇

受輔導單位須參考集團所屬機構數，提出本年度及中長期節能改善規劃，以擴散落實至全集團，本年度改善規劃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1.大型場域(單一場域契約容量 500 呎以上)：單點契約容量達 500 呎以上 1 處。
- 2.中小型場域(單一場域契約容量 499 呎以下)：
  - (1)集團所屬機構數 $\geq$ 50 家者：須整合自身及集團所屬機構 17 家以上。
  - (2)集團所屬機構數 $<$ 50 家者：須整合自身及集團所屬機構三分之一以上。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表(附件 3)，用印後掃描，寄送至聯絡窗口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方專員，電話：02-2709-1640 分機 1652，電子郵件：c1652@csd.org.tw。

## 七、遴選標準

- (一) 節能效益(40%)：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減碳量等節能效益。
- (二) AI 能源管理(20%)：包含中長期節能改善規劃，透過導入或優化 AI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協助業者落實節能。
- (三) 輔導擴散性(20%)：依所提之中長期節能改善規劃，評估後續能源效率提升作法，及擴散至全集團之可行性。
- (四) 計畫完整性(20%)：依所提之輔導範疇涵蓋的集團所屬機構數、區域別及設備是否具有足夠的廣度和深度進行審查。

## 八、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 (一) 輔導計畫經審查會議核定後，依審查會議決議製作計畫書，並依規定時限，由執行單位與受輔導業者辦理簽約。
- (二) 受輔導業者參與商業服務業節能示範輔導 1 年以 1 案為限，且不得以本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輔導或補助。
- (三) 輔導計畫之經費核銷範圍以受輔導業者為執行本計畫，進行節能相關改善之規劃、輔導、建置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本計畫後續所衍生的硬體購置、改善等相關費用，不得列入計畫經費核銷範圍。
- (四) 計畫核定後廠商自籌款不得減少。
- (五) 若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輔導計畫政府輔導經費時，得終止契約或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不負賠償責任。
- (六) 受輔導業者應確認並負責本輔導計畫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七) 受輔導業者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傳。
- (八) 受輔導業者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九) 受輔導業者於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應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十) 計畫執行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 (十一) 受輔導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解除或終止輔導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輔導金額：
  1. 輔導金額挪為他用，且未依通知限期改善者。
  2. 受輔導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之情事。
  3. 輔導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 2、符合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依衛生福利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各級學校	依教育部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民宿業	依交通部觀光署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依交通部公路局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政府機關	依行政院公示之單位，免另佐證。
執業事務所	登記證明



## 附件4、提案書格式

一、提案電子檔案可以 Word、ODT 或 PDF 格式製作。

二、提案內容應包括：

(一)示範專案執行概要：包括事業簡介、示範場域介紹、示範專案說明、企業節能藍圖與中長期節能規劃等。

(二)示範場域能源耗用盤點：包括全年能源耗用概況、現行高能耗設備盤點等。

(三)示範場域能耗問題及預計輔導內容：包括能耗問題、能源技術服務業者規劃改善流程、輔導手法等。

(四)示範專案期程、經費規劃及效益等。

(五)將專案節能效益擴散至全集團之作法。

三、提案書主要內容以10頁為原則。